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何以“全面落实”¹

刘晓喆

摘要：认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要聚焦于导师，但不能将问题的解决仅看成是有关导师的一个“命题作文”，也不能看成是有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篇“作业”，而必须依循办学规律和教育规律，从分析影响研究生教育的全部因素出发来“破题”，这些因素关键在于研究生、导师、学科学位点、体制机制四个方面。提出要培育激发导师的主体意识与个体自觉，必须处理好专业教育与立德树人教育的关系，使高等教育和高等学校回归育人之本，使导师的教育实践回归“教学即德性生活”的初心；还要坚持学科建设工作中教学科研两手抓，学位点建设以学生为中心，同时建立健全重心向下、学术为重的校内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体现人才培养地位和德育教化价值的考评机制，以及以立德树人为精神统领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关键词：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系统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作者简介：刘晓喆，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副教授，西安 710048。

2018年1月，教育部下发的教研〔2018〕1号文件《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1]，具有明显的时代背景和现实针对性，是一个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在问题导向基础上的纲领性文件。落实文件精神，需要以问题为导向，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国内高校办学现状和研究生教育实际来看，文件落实的关键词在于“全面”。

一、“全面落实”的出发点：高校办学规律和研究生教育规律的把握与遵循

1. “全面落实”的“文章”要从分析影响研究生教育的全部因素出发来破题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自然需要导师恪尽职守，但解决问题的答案到此为止是不够的。因为导师的职责，说到底是一种带有组织公共属性限制的社会行为而不是简单的个体性质行为，这种行为由导师具体实施，自然会受到导师个体意识和素质的影响，但导师的这种行为还会受到学校研究生教育中其他办学因素的客观影响，这是由高等学校的内部办学规律决定的。所以，分析研究生导师职责落实问题，要聚焦于导师，但不能限于导师更不能陷于分析导师个体，而必须从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研究生教育规律出发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

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需要高等教育管、办、评等各方的协同努力，《意见》中提到的“教

¹基金项目：西安工程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新时代立德树人政策背景下导师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创新研究”（编号：18yjgz8）

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等内容就是对于管方和评方的要求。暂时抛开外部的社会因素,从高校内部办学规律方面进行分析,影响研究生教育的核心因素主要在于四个方面:①学生(研究生)。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学生是学校办学的中心因素。②导师。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关键。③平台即学科平台和学位点。学科平台和学位点是研究生教育的基础和支撑。④体制机制。前三个因素是人们容易想到的,第四个因素容易被忽视。客观地讲,不同的教育生产关系对于教育生产力的影响是不一样的,而体制机制是生产关系的决定性因素。特别是从办学内涵与办学层次相对接近的学校的实践案例来看,体制机制的因素往往是这些相近学校办学成就差异形成的关键性因素。所以,要分析研究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首先必须依据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研究生教育规律,从分析研究影响研究生教育的全部因素出发来“破题”,而不能简单地将问题的解决归结为仅仅是有关研究生导师的一个“命题作文”,也不能归结为是有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篇“作业”。

2. 要全面精准深刻地理解立德树人职责的内涵与外延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需要深刻地理解与全面精准地把握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内涵与外延。把握立德树人职责,首先需要理解立德树人的基本内涵与外延。立德树人源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给予了这一概念以新的深刻解读。“立德”,即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2];“树人”,就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至于如何立德、如何树人,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又做了六个方面的具体阐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意见》给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列出了七个方面的具体内容,从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指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到提高学生学术创新与实践创新能力等等^[1]。应该说,文件中的这些内容只是对于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基本的框架性说明,全面深刻地理解把握导师立德树人的具体职责,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更需要导师在教育实践中自觉探索体认。这里,暂且用比较的方法对于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进行初步的解读。

(1) 立德树人的职责从内涵与外延上并不等同于专业教育的责任。从内涵上来说,专业教育与立德树人教育的关系之辩类似于教育史上育才与育人的关系之辩。从外延上说,两者在教育实践当中的表现差异明显,以西部地方高校的两个现实案例为例:某综合性高校曾经使用过的汉语言文字学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以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的结构形式,设计了总共27门课程,另有“科研与学术活动环节”“教学与社会实践环节”2个单元。在这个教学体系当中,实际上可能与立德树人教育相关或者具有一定立德树人教育意义的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西方文学与文化思潮”“中国文化史论”“中国传统文化概论”以及“教学与社会实践环节”5个单元,而且这些单元本身显然主要是立足于专业教育目的设计的。另有一理工类高校控制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以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以及其他“必修环节”的结构形式,设计了总共18门课和学术报告、科研实践2个环节,其中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课可能与立德树人教育有关。可见,在现实

当中,以课程教学体系和科研实践环节等为主组成的研究生教育教学体系,主要是立足于专业教育需要的,这种情况使得专业教育的实施通过系统规范、操作可见的载体在形式上占据了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大部分时间和空间,这给立德树人教育的实施和监控带来了很大的难度和挑战。但立德树人教育的重要作用与意义一点也不能被忽略与替代,这是由教育的本质特点和人类对于教育的根本需求决定的。上述案例反映的只是专业教育与立德树人教育在规律上的差异而不是地位上的区别,从规律上看,如果说专业教育是“为教而教”的话,立德树人教育则可能是“不教而教”。而从教育的根本目的上说,不是立德树人教育服务于专业教育,而是专业教育服务于立德树人教育。而且,如果没有立德树人的教育,单纯的专业教育不仅在理论上无法实现教育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本质需求,在实践上也不可能实现更高的人才培养质量,比如单纯的专业教育在内涵上缺乏给予研究生应有的人文素质教育,而且导师和研究生之间的教学互动缺少足够的情感认知和价值协调基础等等。因此,把握立德树人的职责,必须超越专业教育的视野局限,从教育的本质和高校的根本任务出发去理解。

(2) 立德树人的职责从内涵与外延上也不等同于家庭教育的责任和社会教育的责任。导师立德树人的教育职责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之间有部分内涵相同或者重叠的地方,但总体来说三者不可相互替代。一般而言,导师之教可以填补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之所不及,导师的教育往往能够从思想境界和理论层次上建构和坚定学生为德为人、处世处事的价值体系、思想境界和精神家园。简单地打个比方来说,如果家庭教育是以情动人的话,那么导师教育则是以理服人,而社会教育重在法制育人。

(3) 立德树人的教育思想是中国教育区别于西方教育的民族传统和文化特色。西方的教育思想也有育人之传统,也强调育人育才之区别,强调教育一定是要培养一个完整的人。但中国的民族传统文化比西方更加强调教育中的德育教化,中国传统教育的经典思想——大学之道“三纲领”和“八条目”就是这一文化精神的典型代表:“三纲领”即“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3],从立德始,止于至善,几乎就是我们今天对立德树人的传统解读。而“八条目”即“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成人成才成业路线当中^[3],诚意、正心、修身是关键部分,格物致知的目的不在于格物致知本身而是诚意正心修身,而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前提与基础在于诚意正心修身。可以看出,在中华民族的传统教育思想当中,立德树人既是教育的目标,也是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发展的基础。

二、“全面落实”的关键:导师的主体意识与个体自觉

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关键因素,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关键在于导师主体意识的觉醒和个体行为的自觉。

1. 导师的主体意识与个体自觉首先在于职业意识的觉醒和职业道德的自觉践履

导师对于研究生的责任是一种职业责任。关于这种职业责任的界定,《意见》中有两句话,一是“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二是“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这两句话从制度上基

本界定和夯实了社会对于导师培养研究生的职业要求：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者，导师培养研究生的第一职责是立德树人。但文件规定只是一种外部约束，任何外部约束的形式都不足以从根本上持久调动行为主体，行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最终依靠的是主体的内生动力与思想自觉，而这种自觉来自于思想文化的熏陶与塑造。这里涉及我国乃至世界高等教育的思想文化问题。简单地说，人类高等教育近代化以来受近代科学方法论的影响和社会对于技术人才培养需求的推动，在思想深处逐渐形成了教育中工具理性对于价值理性的侵蚀与遮蔽，这使得教师作为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职业定位不断被消减。从近处看，我国高等教育管办评各方事实上存在的教育评价导向的工具理性问题同样是与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定位与价值追求不尽吻合的。所以，培养导师的职业意识和思想自觉，需要从大处着眼，从高等教育文化的自省与全面反思出发，对高等教育进行从理念到制度的综合改革。要通过改革，使高等教育和高等学校重新回归育人之本，使研究生导师的教育实践重新回归“教学即德性生活”的初心^[4]。在回归文化初心的背景下，道德与生活将成为教育教学不可隔离的两个维度^[4]，导师培养研究生的教育实践将“不仅是一种知识的过程，更是一种生活的过程”^[4]，而且是一种“道德创造性生活”^[4]，是师生协同“在‘尊德性’‘道问学’的场域中寻求‘德性之智’，体验‘转识成智’的过程，即冲破个人认知局限与道德上的污染，获得真正的自由”的过程^[4]。这时候的研究生教育实践，就不再是导师单纯的劳动付出与精神奉献，而是师生相伴、教学相长的道德创造与幸福生活！

2. 导师的主体意识与个体自觉同时在于对教育规律的自觉探索与遵循

导师履行立德树人使命的自觉在心在念，但全面完成立德树人的使命光有心念不行，还需要在教育实践中自觉探索规律、提高成效。导师培养研究生必须自觉探索与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特殊性。根据一般的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生教育特别是硕士研究生教育大多是三年学制甚至更短，研究生在一年级主要是上课，二年级开始写论文，到三年级时研究生的心思多在毕业和就业。这样一来，如果导师没有及时跟踪与参与的培养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培养的实际影响将非常有限。假如一位导师直到指导论文阶段才开始用心辅导研究生的话，那么导师对研究生的专业教育在时间和空间上都已经很有限了，导师若想对研究生开展立德树人的全面教育就更无从实现了。因此，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践行，必须伴随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全方位，从研究生入学时就开始。

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全方位的立德树人教育，需要导师根据教育规律对研究生培养进行全面系统可持续的方案设计。其中从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时间节点上来说，研究生开始撰写毕业论文甚至是科研训练之前的阶段更为重要。从理论上说，导师对于研究生的培养不能从研究生一年级课程教学结束以后，直接带领他们进入科研项目研究或者毕业论文撰写，也不能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以后单纯地带他们做科研。除了研究生培养方案当中的课程教学以外，研究生进入论文写作环节和科研训练之前，导师还应该给予研究生更多的教育铺垫和基础过渡。一是对研究生进行价值志趣的沟通与协调，以此建立师生之间的互信互动，奠定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教育的思想基础。正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也^[5]。二是对研究生进行有关研究生教育基本定位（包括人才培养目标）与要求的教育，以及研究生学

习和科研的基本方法的指导等。三是给研究生罗列基本学习书目,引导他们进行系统的学习与研读。这些书目,既包括与研究生所学学科方向的核心知识体系相关的代表性书目,也应包括与该学科的平台型知识体系相关的书目,还应包括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通识类知识体系相关的书目。

三、“全面落实”的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如前文所述,依循学校内部办学规律,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必须系统分析研究生教育系统内部各种因素与环节的配套保障,这些配套的环节与因素核心在于学科学位点、体制机制和研究生(教育)三个方面。

1. 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对于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的要求

导师是从属于学科团队与学位点的,导师履行研究生教育的职责首先要根据学科与学位点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授予标准的要求来执行,开展研究生教育的习惯和作风往往也要适应与跟从学科团队与学位点的一般做法与传统。因此,分析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落实,不能离开学科与学位点的因素。从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要求来说,学科建设与学位点建设的关键问题是其工作重心聚焦何处。

根据高等学校的办学规律,学科的发展来自于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的“双轮”支撑。基于这一规律,学科建设工作必须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两手抓,或者说必须坚持科研与人才培养两个工作中心。但现实当中人们对于这一规律的认识常有差异,相当多的办学单位只是关注了科研,而且从短时间的成效看,这种以科研为中心的工作路线对于学科建设不会有多大负面影响。但是科研工作的规律与教育工作的规律是不能相互代替的,因此,单纯的科研工作路线势必忽视学科平台对于教育规律的探索与遵循,从而影响学科平台的研究生教育和人才培养。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出现的培养定位与培养模式方面的许多问题,就与培养单位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办学思想不到位、人才培养定位不到位特别是实际上存在的人才培养模式不变通、科研路线“一根筋”有关。而当学科建设工作将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同样置于中心地位的时候,那么包括学科平台建设、学科队伍建设、学科方向凝练乃至科学研究项目的开展等等一系列学科建设工作,都会在遵循学术规律的同时以立德树人这样的教育规律与要求为指导,这样一来,导师践行立德树人的职责就自然拥有了一个与这个职责任务协调统一因而辅助支持这个职责任务完成的大背景、大环境、大平台。现实当中,许多导师潜意识里感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是自己的分外之事和个体奉献,就与学科建设中出现的唯学术路线导致的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好像没人关注的大环境有关。

学位点建设与学科建设不同,学位点建设本身是直接服务于人才培养的任务的。研究生教育在学位点建设方面涉及的问题,主要不是科研与教学的关系问题,而是教学当中的教与学的关系问题。推动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落实,从学位点建设的角度说,关键是在教与学的关系当中要以学为中心而不是以教为中心,或者说以研究生为中心而不是以导师为中心。作为两种非常不同的教育理念,以学为中心和以教为中心所带来的教学模式、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等都是区别的。以学为

中心的教育思想已经成为当代教育教学改革的基本理念,但对这种理念的贯彻我们以往更多的是在本科生教育中。实际上,在国内研究生教育方面,以教为中心、以导师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还很普遍和顽固,这与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要求是不一致的,因为立德树人的要求从根本上是建立在以学生为中心、服务于学生成人成才的理念基础上的。所以,服务于导师立德树人的要求,学位点建设必须以学为中心、以学生为中心,从学位授予标准的制订、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等各方面出发,建立健全相应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2. 建立健全重心向下、学术为重的内部管理体制

组织内部的体制机制对于组织的管理成效具有深刻影响,不同的体制机制带来不同的组织管理成效,而不同的组织管理需求需要建立不同的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同样,体制机制是影响学校办学的重要因素。导师作为学校内部运行诸环节因素中的一点,必然会受到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影响,从实践的角度看,这种影响的结果无非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有利于提高导师职业自觉性,调动导师的工作积极性;另外一种则是相反。那么,什么样的管理体制可以达到第一种效果呢?这要从我们的管理需求——推动导师积极履行立德树人的职责说起,因为不同的管理需求对管理体制的需要不同。实现导师立德树人的管理需求在有关体制层面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导师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当中处在基层的位置,二是导师立德树人的行为在学校行政权力体系和学术权力体系当中更多地归属后者即学术权力体系。上述两大特点决定了实现导师立德树人需求的内部管理体制应该满足两点:一是管理重心向下,二是此间权力宜以学术为重。因为管理重心向下,更有利于调动基层组织(导师归属的培养单位即学院或者系)和基层成员(包括导师在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而以学术为重的权力结构,更有利于学校上下特别是广大教师以学问为荣,唯学问为上,这样才会推动导师更加热心学问、潜心育人。所以,要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客观上需要建立健全以学术为重、管理重心向下、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分工合理运行协调的内部管理体制。

但从现实来看,许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运行状况距离这种需求还有不小差距,这在西部地方高校表现较为突出。这些学校的办学基础建立在本科教学或者加上小规模硕士生教育之上,学校内部管理体系主要按照本科教学需求进行设计。由于本科专业教学的条块分割和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对固化等原因,学校办学基本上是在相对固定的内部资源配置和组织流程下进行,由此形成两个结果,一是内部管理流动性差,管理重心向上,呈现出明显的(校内)机关办大学的现象;二是教师以上课为主要工作任务,教师对于职业的感受演变为像农民在生产队的算工时、“挣工分”一样,教师缺乏传道授业、立德树人的主体性和实现感,学校缺乏学术氛围与创造活力。因此,校内管理体制改革应该成为上述高校实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导师积极性和学校办学活力的一个重要着力点。

3. 建立健全充分体现人才培养重要地位和德育教化重要价值的教育教学考评机制

机制和体制对于组织管理成效的影响常常是一体相生的,只是体制更偏重于组织架构,而机制更偏重于组织职能界定与流程设计。就管理机制而言,影响导师队伍建设以及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的

学校内部办学因素主要表现在两个层面：①学校对于基层培养单位即导师归属学院的工作考评制度的设计。②对于导师队伍建设制度的总体设计，包括导师遴选、师生互选、导师考核与奖惩等。与前文所述体制设计的道理一样，建立什么样的机制更为有利？这取决于管理需求的特点。我们现在要强化落实的是导师立德树人的管理需求，结合高校实际办学现状来看，这种需求在有关机制层面主要表现出两个内涵特点：一是更加强调人才培养在学校办学职能中的重要性，二是更加强调德育教化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性。因此，基于这种分析，服务于导师立德树人工作需求的校内管理机制的改革方向就是清晰的：一是学校对于基层培养单位的考评制度要围绕人才培养这个根本任务，科学合理地界定与体现教学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当中的重要地位与价值。二是在导师队伍建设制度方面，一方面要增强制度设计的系统性，保障制度设计的各方面相辅相成和集成效应，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增强导师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在各项制度设计当中的方向引导、地位保障和价值体现。特别是在导师遴选和培育制度当中要强化对导师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行和人文素养的关注与教育，而在导师工作考核与评价当中要强化导师思想认识、精神投入和立德树人隐性付出的权重与价值。

结合实际来看，由于高校之间历史与现实的各种差异，调动导师立德树人积极性的机制设计与改革必须以问题为导向，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比如有些高校在对基层培养单位的考核上，将人才培养成效作为考评分值的基数计算，而将学科建设成效作为系数计算，实践证明，这种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克服基层院系只抓科研忽视教学的不良现象。在导师队伍建设方面，建立满足基本规模需求、保持适当师生比的导师数量是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的基本前提，但这一前提对我国高校特别是许多西部高校来说并没有完全解决。表1是东、西部地区几所高校在这一方面的基本数据，从这几所高校研究生导师数量与学位点的匹配度来看，“双一流”建设高校优于非“双一流”建设学校，部属高校优于地方高校，西部地方高校的匹配度整体偏低。事实上西部地方高校的情况可能比表中的数据更为严重，这种情况反映了西部地方高校办学资源长期紧缺的事实。没有足够的导师队伍规模作为保障，学校推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强化导师队伍管理的许多诉求与举措实际工作中无法实现。对于这些高校来说，首先需要通过扩大教师规模或者优化学科学位点结构来提高学位点与导师的匹配度，在此前提之下，强化导师责任的制度设计可以建立在评聘分离的基础之上，然后想方设法调动导师和研究生两个主体的积极性，比如改革学生考核评优评奖的指标体系，切实有效地抓好师生互选和学生评教工作，同时积极利用校内外各种外部评价与监督资源等。

4. 建立健全以立德树人为精神统领的学生教育与管理的全面质量保障体系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学校的一切努力与设计都要服务于这一根本任务。因此，学生是学校办学的中心因素，也是检验导师立德树人情况的核心因素。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的教育要求，必须保证学校和导师在学生培养的全过程中全方位地贯彻和体现这一要求，这是由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决定的，这就需要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建立一种服务于这一要求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具体来说，这样的体系建设重点在于三个方面：

(1) 研究生招生选拔环节。作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基础工程之一, 研究生招生工作不仅要体现学校学科建设的结构与需求, 而且要体现国家和学校的人才培养理念与办学方向。对应招生工作的自身程序与环节来说, 除了继续抓好招生考试的笔试命题环节以外, 要高度重视与强化面试环节的科学设计与精心实施。从理论上说, 面试环节相较于笔试环节, 更有利于也更有把握考查考生的内在素质与道德品行。所以, 落实立德树人要求, 需要学校和基层培养单位尤其是导师从研究生招生选拔开始。近年来, 许多高校事实上已将招生选拔工作进一步前伸, 比如研招工作开始前组织举办各种本科生夏令营, 或者主动开展导师与意向报考生源的点对点对接与深度交流等, 这些做法对于考查生源精神品质与内在素质, 为将来建立师生互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很有裨益。

表 1 东西部地区几所高校硕士学位点与导师队伍匹配情况表

学校	一级学位点数 (学术学位点)	专业学位点数	导师人数	导师与学位点匹配度 (导师数/学术学位点数)
西部 Aa1	45	22	1413	31
西部 Aa2	32	28	1400	44
西部 Bb1	15	17	460	31
西部 Ab3	37	14	1000	27
东南 Ab1	29	26	910	31
东南 Ab2	28	27	1075	38
北方 Ab1	25	21	810	32
东南 Bb1	26	22	687	26
西部 Bb2	18	18	405	23

注: 1. 学校名单里的东、南、西、北表示学校所在地域; ABab 分别表示: A 类高校为“双一流”建设高校, B 类为非“双一流”建设高校, a 为部属高校, b 为地方高校。字母后的阿拉伯数字为同一类别高校的序号。

2. 表中数据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7 月。由于学科评估时允许学术学位点与专业学位点的部分导师重复, 因此表中导师与学位点的匹配率仅仅以学术学位点数量为分母, 专业学位点数作为参考列出。

(2) 研究生培养过程环节。由于立德树人的要求在内涵上更多是一种文化软实力层面的要求, 立德树人的教育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种文以化人的过程, 而文以化人的工作特点和规律表现在教育载体和教育成效上常常是软者不软、硬者不硬。为此, 在培养过程中落实立德树人要求, 必须从全过程全方位全员育人的思想出发, 以立德树人的要求为精神统领全面反思与改进整个研究生教育教学体系的设计, 包括学位授予标准、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体系、科研实践、学位论文要求等等各环节各要素。在此过程中, 要特别注意抓好那些看似并非一般教学环节的工作, 比如: 一是高度重视师生互选与研究生入学教育环节的工作。除了作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般程序之外, 师生互选与入学教育还可以视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修正之笔”。学校和导师在师生互选环节除了要实现师生之间有关学科基础与发展方向的相互对接之外, 一定要重视师生之间的思想对接与价值协调, 这是导师教育管理研究生不可或缺的思想基础。同样, 在研究生的入学教育中也要将思想教育与价值引领作为入学教育的主要任务。二是要根据研究生教育的规律, 科学设计研究生科研活动载体与科研资助计划, 比如开展研究生学术活

动月、研究生学术报告会等活动,又比如资助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或者学术竞赛,奖励研究生学术成果等,这种活动载体与科研资助计划在引导学生一心向学、静心学问方面具有“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的自然成效^[6]。西安工程大学是一所年招生量不足千人的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为实现研究生教育的追赶超越,近几年,学校将有限的办学资源聚焦于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坚持系统性地持续实施研究生学术会议资助、科研项目资助和创新成果奖励等三大计划,每年资助研究生的覆盖面达到了一届学生的 2/3 和全校学生的 1/3,计划实施的成效在学风改善和学生创新成果丰收等方面表现明显。

(3) 研究生毕业及毕业后环节。“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是我国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思想主线。这里的“需求”指的是社会对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需求,而学校作为研究生培养单位对接和服务社会需求的主要“产品”就是毕业研究生。因此,认真跟踪与调研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以及用人单位对于毕业研究生的质量反馈,是落实“服务需求”工作路线不可替代的选择与要求,客观地说,现实当中许多高校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开展还很不足。同样,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立德树人的工作成效,最终也要靠社会来检验。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立德树人的要求本身就是社会针对当下研究生教育提出来的反馈意见!因此,高校落实立德树人的要求,最终还是要坚持从社会中来、到社会中去的路径。为此,在抓好内部管理、加强教学建设的同时,必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于学校研究生教育的质量评估,学校还要主动出击、积极开展研究生就业状况和用人单位质量反馈的社会调研工作,最根本的是要建立一种在立德树人和研究生教育方面学校与社会良性互动、及时反馈的质量沟通机制,而这一点本身就是学校建立健全服务于立德树人要求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内在要求。从现实来看,高校立足自身办学传统与学科优势,对接区域社会发展或者地方产业需求,是建立上述机制最为可行的路径,当然建立这种机制本身还需要解决相应的一系列问题。西安工程大学作为以纺织服装为特色学科的院校,多年来坚持探索构建学校对接地方政府、学院对接地方企业、学科群对接产业集群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然后将研究生人才培养融入这一机制进行系统设计和集成建构,在探索构建新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方面积累了经验。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A/OL]. (2018-01-18)[2019-02-01].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s7065/201802/t20180209_327164.html.
- [2] 习近平.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8-05-03(2).
- [3] 朱彬. 礼记训纂[M]. 饶庆农,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866.
- [4] 刘万海. 教学即德性生活: 走向新的教学理解[J]. 全球教育展望, 2005, 34(7): 36-40.
- [5]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170.
- [6]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2508.

(选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年第6期)